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爰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所稱專業科目或專業及技術科目指各系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三、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人員任職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研習或研究方式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並以辦理 4 週至 8 週為原則。

前項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累計或三款形式相互搭配累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至少 15 萬元，以足以支應所屬學術單位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利用寒暑假進行者，得免簽訂回饋金。

(二)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 5 月、11 月提出申請(如附件 1)，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三) 期滿返校 2 個月內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如附件 2)，向系教評會及本校教師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產學合作案應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以執行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

元以上，且需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

(二) 計畫金額之計算，得依其貢獻比例核計。

(三) 六年內經系教評會議審核後，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所進行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研習於不影響課務時間進行。

(二) 研習後提供相關證明由人事室登錄後，定期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 現職人員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六年為一週期。

(二) 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 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時，應檢附相關研習或研究資料，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提本校推動委員會備查。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九、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 教師權利：

1.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

2. 研習或研究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其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3. 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 教師義務：

1. 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合作機構、本校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合作機構、本校所有。

2. 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3. 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

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5.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

十、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 8 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 8 小時之限制。

十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十二、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E-mail)					
研習或研究方式 (僅能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前往研習或研究之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 題：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研習或研究規劃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教評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職稱		所屬學系	
研習或研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習或研究機構	機構名稱：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 題：		
研習/研究內容及成果(請詳述)			
研習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情形			
研習成果對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與研習機構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		
研究/研習意見及回饋		
照片 (若干張，並附相關文字說明)		

備註：請檢附完整成果報告【深度實務研習者另含每週工作日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

契約書

甲方（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主題及期程

一、研究主題：

二、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乙方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

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回饋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 年 月 日(深耕當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乙方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乙方合組研究暨研習

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60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因本研究獲得之智慧財產產出歸屬甲、丙方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甲、丙方所有。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計畫需要所互相提供之資料，若有涉技術創新、專利或營業秘密者，需以書面註明之，雙方應以密件處理並妥為保密。

第十條 服務義務

- 一、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二、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四、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終止合約

-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五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身份證字號：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77187931

連絡電話：(06)9264115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